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执行董事林岱仁、许恒平、徐海峰，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张响贤、刘家德，独立董事梁定邦、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出席了会议。非执行董事王思东、独立董事汤欣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缪建民、独立董事梁定邦代为出席并表决。

1.4 本公司2015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A股	H股	美国存托凭证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LFC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勇	蓝宇曦
电话	86-10-63631191	86-10-63631068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anyuxi@e-chinalife.com
传真	86-10-66575112	

1.6 根据2016年3月23日董事会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1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34.38亿元，按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8.71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于2016年5月30日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全年业绩				
营业收入	511,367	445,773	14.7%	423,613
其中：已赚保费	362,301	330,105	9.8%	324,813
营业支出	465,354	405,520	14.8%	394,710
其中：赔付支出	134,491	109,371	23.0%	138,710
营业利润	46,013	40,253	14.3%	28,903
利润总额	45,931	40,402	13.7%	29,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99	32,211	7.7%	24,7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14	32,211	7.1%	24,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64	32,104	8.3%	24,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79	32,104	7.7%	24,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1)	78,247	不适用	68,292
于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48,315	2,246,567	9.0%	1,972,941
其中：投资资产1	2,287,800	2,100,954	8.9%	1,848,744
负债合计	2,122,101	1,959,236	8.3%	1,750,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22,492	284,121	13.5%	220,331
总股本	28,265	28,265	–	28,265
每股计（元／股）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2	1.22	1.14	7.1%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2	1.22	1.14	7.7%	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1	10.05	13.5%	7.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7)	2.77	不适用	2.42
主要财务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12.83	减少1.27个百分点	1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12.79	减少1.21个百分点	11.03
资产负债比率3（%）	86.68	87.21	减少0.53个百分点	88.72
总投资收益率4（%）	6.24	5.36	增加0.88个百分点	4.86

注：

1、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

2、在计算“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尾差因素。

3、资产负债比率=总负债/总资产

4、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2,620	140,791	90,596	87,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1	19,218	2,348	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9	19,227	2,375	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	24,556	12,563	(56,322)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A股股东143,316户 H股股东30,651户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A股股东154,287户 H股股东30,639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境外法人	25.88%	7,314,012,229	+19,573,721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520,692,410	+489,145,438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119,719,9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34,367,716	+34,367,71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国有法人	0.07%	20,000,000	–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2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15,015,845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2,903,409	+12,903,409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996,529	+1,675,837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在本公司2006年12月A股首次公开发行中通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2007年1月9日—2008年1月9日。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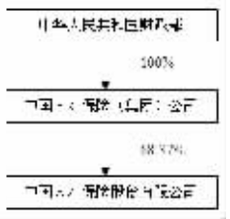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 董事长致辞

201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这为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这一年，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的经营思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机遇，沉着应对，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取得了“十二五”以来最好的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再创佳绩，首年期交保费增速创股改上市以来新高，总保费、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增速创七年来新高；结构效益持续改善，公司一年新业务价值创历史新高；销售队伍跃上新台阶，历史性地突破百万大关。公司发展实现了速度效益、规模结构、短期长期的统一，用亮丽的成绩单为公司“十二五”画上了圆满句号。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113.67亿元，同比增长1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6.99亿元，同比增长7.7%；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为人民币1.22元，同比增长7.1%；一年新业务价值为人民币315.28亿元，同比增长35.6%。2015年本公司市场份额约为23.0%，继续占据寿险市场主导地位。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人民币24,483.15亿元，较2014年底增长9.0%；内含价值为人民币5,602.77亿元，同比增长23.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30.10%。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每股人民币0.42元（含税）的末期股息。上述建议尚待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举行之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本报告期内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许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刘家德先生、白杰克先生、汤欣先生加入新一届董事会，缪平先生、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加入新一届监事会。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继续在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控合规、业绩考核等方面发挥决策和监督作用。同时，本公司对离任董事苏恒轩先生、缪平先生、莫博世先生、黄益平先生，离任监事夏智华女士、杨翠莲女士、李学军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积极推动政策性业务发展，依托专业和规模优势，继续深入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新农合经办、新农保等政策性业务，小额保险等普惠业务实现了广覆盖，老年人等特定人群保险惠及超过千万人。本公司为超过12万名大学生村官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并积极为大学生村官提供职业发展平台，在基层单位累计引进超过千名期满大学生村官。本公司继续致力于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本报告期内通过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向有关机构捐款人民币3,600多万元，主要用于多个扶贫项目以及支持贫困地区购置医疗救护车辆等公益活动，并持续开展助养重大灾害致孤儿童项目。

“十二五”是公司面临形势最复杂、经受考验最多的时期，我们成功应对复杂局面，推进公司调整转型，为建设国际一流寿险公司奠定了坚实基础。五年的砥砺前行使我们更加深刻的认识到，必须坚持市场导向，加快发展；坚持价值先导，优化结构；注重客户体验，提升服务质量；坚持科技强司，提高信息化水平；坚持强基固本，做强基层，这是开启公司发展新局面的宝贵财富。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一年。面对新的挑战和发展机遇，公司将按照“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凝心聚力，强化执行，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公司发展的良好开局。公司将加快核心业务发展，推进销售转型，力促综合销售和互动业务发展，积极拓展政策性业务。个险渠道将着力发展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业务和分散式短期险业务；团险渠道在保证效益的同时，进一步做大规模，提升效益；加大银保渠道转型力度，大力发展期限长、价值好、质量高的期交业务；加强新型渠道建设，坚持线上线下结合、网电移一体化销售，继续推广柜面直销。公司将持续加大销售队伍发展的战略性投入，坚持扩量提质，做强销售队伍，切实提升硬实力。进一步加快重点城市发展，继续巩固和扩大县域市场竞争优势，牢牢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着力加强投资能力建设，继续完善资产配置管理体系和投资管理架构，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升投资收益水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各领域创新，全力推进“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建设。深化各项改革，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深入落实“偿二代”监管要求，提高风险管控效能，严守风险底线，稳步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回顾过去，“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经验弥足珍贵；展望未来，“十三五”将是公司加快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公司将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总战略，以转型升级为主线，遵循“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思路，强化对标，聚焦突破，着力加快业务发展，着力转型经营模式，着力深化改革，着力强基固本，致力于让人人享受国寿优质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努力建设国际一流寿险公司。

6.2 2015年业务概要

2015年，本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效益显著改善，市场领先地位保持稳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赚保费为人民币3,623.01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9.8%，其中寿险业务已赚保费为人民币3,080.81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7.9%，健康险业务已赚保费为人民币408.55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25.2%，意外险业务已赚保费为人民币133.65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12.2%；长险首年保费较2014年同期增长20.1%，首年期交保费较2014年同期增长32.9%，首年期交保费占长险首年保费比重由2014年同期的39.94%提升至44.22%；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较2014年同期增长25.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为52.20%；续期保费较2014年同期增长1.9%，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重为52.6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效保单数量较2014年底增长9.6%；保单持续率（14个月及26个月）分别达90.00%和85.50%；退保率为5.55%，较2014年同期上升0.09个百分点。

本公司个险渠道在结构持续优化的基础上，业务实现较快增长，业务价值显著提升。本报告期内，个险渠道总保费同比增长10.0%，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39.2%，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保费的比重为98.97%，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24.5%，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分别为90.50%和61.15%，续期保费同比增长3.9%，续期保费占个险渠道总保费的比重为75.96%。持续推进扩量提质队伍建设策略，并取得阶段成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营销员共计97.9万人，较2014年底增长31.7%。持续强化渠道专业化建设，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团险渠道业务实现稳定增长。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同比增长15.3%，短期险保费同比增长14.6%，短期意外险保费同比增长12.5%。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效推进小额保险、大学生村官保险、计划生育保险、老年意外险、新农合补充意外险等业务发展，积极拓展高端医疗保险，深入开拓国际共保、中俄旅游保险等国际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渠道销售人员共计4.5万人。

银保渠道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新挑战，快速扩张销售队伍，深化渠道合作，强化销售支持，加强基础管理，加快业务发展。在保持规模业务、期交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中长期期交业务，尤其是发展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业务，渠道转型发展成效显著。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总保费同比增长6.2%，长险首年保费同比增长12.0%，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14.6%，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35.9%。截至本报告期末，银保渠道销售代理网点5.6万个，销售人员共计13.1万人，较2014年底增长84.5%。

2015年，本公司着力加强体现寿险核心价值和经营特征的资产配置能力，持续推动投资品种、渠道和地域的多样化，逐步形成以战略资产配置为基础，以多元化、市场化为手段，委托人统筹调配，投资管理人组织实施战术配置的投资管理架构。投资组合方面，应对利率下行、债券市场震荡上扬、信用利差收窄的固定收益投资环境，加大交易类债券、其他金融产品投资力度；把握股票市场波动加剧、分化明显的市场特点，发挥市场化机构经验，加大操作主动性；前瞻考虑汇率变动因素，积极推进全球配置，投资成熟市场优质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22,878.00亿元，较2014年底增长8.9%；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为43.55%，定期存款配置比例为24.59%，股票和基金配置比例为9.34%，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配置比例为5.26%。本报告期内，息类收入稳定增长，净投资收益率为4.30%；价差收入大幅上升，总投资收益率为6.24%，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为6.20%；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为7.23%。

2015年，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进一步优化完善IT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公司全面启动了以客户为中心、以互联网为特征、敏捷响应、安全可靠的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建设；全面推广云助理、云标牌、云桌面、全网互联，加快了中国人寿的移动互联网化。进一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进一步优化产品研发机制，针对细分市场、客户新的需求研发并推出多款产品。创新移动互联销售模式，实现从产品宣传、投保、缴费到生成保单的全流程电子化；深入推进国寿e家、e门店在销售渠道的推广应用，有效推动了主力产品的销售。强化运营服务创新，以网络版、手机app版保单服务应用为核心的e宝账项目上线推广，开启了公司“互联网+”服务新篇章；“柜面通”系统全国推广，突破了地域限制，实现了跨省、异地的保单查询、受理、处理、收付的“四通”服务；进一步加大集约运营力度，实现了八省市核保、核赔作业跨省市集中，为公司“睿运营”战略实施积累了经验；核保、保全作业自动化率分别达74%和81%，智能理赔平台上线，试点医院端快速理赔直付，运营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全面完成综合柜员制推广，全国2,578个柜面全部实现“一站式”服务。推动客户体验升级，启动全球紧急救援及贵宾服务，为全部长险投保人提供不同层次、等级的全球紧急救援、健康咨询和贵宾关怀服务；持续关注青少年儿童教育及发展、立足公益，连续五年开展全国少年儿童绘画活动；关爱客户身心健康，积极开展各种运动类、讲座类客户服务活动。公司客户服务满意度和客户忠诚度同比提升1.2%和4.8%，达到历史最高。

本公司持续遵循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条款，并坚持组织开展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遵循工作；同时，公司以美国COSO委员会发布的《内部控制-整合框架》（2013）为依据，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对标与更新；按照保监会偿二代过渡期试运行工作要求，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全面对标监管规则，强化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优化风险偏好形成和传导机制；按照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要求，持续开展风险预警分级管理工作，并创建了重点风险监测体系，探索了以信息系统为依托的远程垂直监测模式；以开展保监会“两小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等为契机，查找问题，积极整改。通过上述举措，完善了风险管理框架，筑牢了风险底线，优化了内部控制流程，提升了风险管理能力。

6.3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6.3.1 营业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已赚保费	362,301	330,105
寿险业务	308,081	285,574
健康险业务	40,855	32,624
意外险业务	13,365	11,907
投资收益	145,543	107,7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0)	3,743
汇兑损益	812	268
其他业务收入	4,861	3,864
合计	511,367	445,773

已赚保费

1、寿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7.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队伍发展和业务发展力度，长险首年保费增长。

2、健康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健康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25.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健康保险发展力度。

3、意外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意外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12.2%，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业务发展力度。

保险业务收入业务分项数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寿险业务	308,169	285,619
首年业务	134,449	111,346
趸交	78,068	70,006
首年期交	56,381	41,340
续期业务	173,720	174,273
健康险业务	42,041	33,192
首年业务	24,435	19,525
趸交	18,993	14,459
首年期交	5,442	5,066
续期业务	17,606	13,667
意外险业务	13,761	12,199
首年业务	13,480	12,049
趸交	13,403	11,888
首年期交	77	161
续期业务	281	150
合计	363,971	331,010

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个险渠道	225,957	205,417
长险首年业务	47,974	34,455
趸交	495	335
首年期交	47,479	34,120
续期业务	171,632	165,131
短期险业务	6,351	5,831
团险渠道	20,107	17,440
长险首年业务	3,571	2,989
趸交	3,372	2,878
首年期交	199	111
续期业务	553	506
短期险业务	15,983	13,945
银保渠道	106,028	99,825
长险首年业务	87,222	77,881
趸交	73,508	65,918
首年期交	13,714	11,963
续期业务	18,558	21,815
短期险业务	248	129
其他渠道1	11,879	8,328
长险首年业务	1,209	1,262
趸交	701	889
首年期交	508	373
续期业务	864	638
短期险业务	9,806	6,428
合计	363,971	331,010

注：

1、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险业务、电销等。

2、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按照销售人员所属渠道统计口径进行列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公司	2015年保险业务收入
江苏	35,835
广东	31,726
山东	25,851
河北	22,935
河南	22,739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224,885
合计	363,97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产品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1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	38,314	3,831
国寿鑫年金保险	35,606	3,561
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	28,671	19,393
康宁终身保险2	23,508	23,508
国寿福禄鑫尊两全保险（分红型）	22,298	16,254

注：

1、标准保费按照保监会《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04]102号）及《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5]25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

2、康宁终身保险已于2008年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本公司于2009年开始销售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投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4,156	3,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0,094	31,29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4,541	25,357
银行存款类利息	32,285	34,934
贷款利息	11,115	8,138
其他类收益	3,352	4,210
合计	145,543	107,79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增长267.1%，主要原因是交易性股票价差收入大幅增长以及配置规模增加。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增长92.0%，主要原因是股票和基金价差收入大幅增加。

3、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同比下降3.2%，主要原因是国债配置规模减少。

4、银行存款类利息

本报告期内，银行存款类利息同比下降7.6%，主要原因是协议存款配置规模减少及低利率环境下新增配置收益率下降。

5、贷款利息

本报告期内，贷款利息同比增长36.6%，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信托计划等规模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兑现部分投资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损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同比增长203.0%，主要原因是外币资产配置规模增加及外币资产计价货币升值。

其他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5.8%，主要原因是公司推进互动业务发展，代理财产险公司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6.3.2 营业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退保金	106,672	97,685
赔付支出	134,491	109,371
寿险业务	113,708	93,980
健康险业务	16,850	11,924
意外险业务	3,933	3,467
摊回赔付支出	(394)	(3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1,799	108,60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49)	(41)
保单红利支出	33,491	24,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81	1,9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569	27,147
业务及管理费	28,323	26,212
摊回分保费用	(122)	(79)
其他业务成本	9,835	9,004
资产减值损失	1,358	1,152
合计	465,354	405,520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增长9.2%，主要原因是受投资渠道多元化影响，银保渠道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赔付支出

1、寿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21.0%，主要原因是寿险业务满期及年金给付增加。

2、健康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健康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41.3%，主要原因是健康险业务规模增长。

3、意外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意外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13.4%，主要原因是意外险业务规模增长。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同比增长2.9%，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本报告期内，保单红利支出同比增长34.7%，主要原因是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143.3%，主要原因是投资业务应税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长31.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及业务结构优化，期交首年业务佣金支出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8.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队伍建设投入，以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9.2%，主要原因是累积生息和投资合同结算利息支出增多。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17.9%，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减值的影响。

6.3.3 利润总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寿险业务	40,921	30,651
健康险业务	557	3,252
意外险业务	1,753	1,546
其他业务	2,700	4,953
合计	45,931	40,402

1、寿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3.5%，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和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健康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健康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下降82.9%，主要原因是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等精算假设的更新减少了部分本期利润。

3、意外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意外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3.4%，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同比增加。

4、其他业务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5.5%，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净利润的下降及减值的影响。

6.3.4 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107.44亿元，同比增长36.2%，主要原因是税前利润的增加。

6.3.5 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6.99亿元，同比增长7.7%，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加等因素，但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等精算假设的更新减少了部分本期利润。

6.4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6.4.1 主要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资产	2,287,800	2,100,954
定期存款	562,622	690,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4,075	517,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0,516	607,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982	53,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03	11,922
货币资金	76,265	47,132
贷款	207,267	166,4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6,153
投资性房地产	1,237	1,283
长期股权投资	47,175	44,390
其他类资产	113,340	101,223
合计	2,448,315	2,246,567

定期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同比下降18.5%，主要原因是协议存款配置规模减少。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比下降2.6%，主要原因是国债配置规模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长26.8%，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基金、理财产品和未上市股权的配置规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比增长160.1%，主要原因是交易性债券配置规模增加。

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同比增长61.8%，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贷款同比增长24.5%，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信托计划等规模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同比下降3.6%，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长6.3%，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权益的增长及新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资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到期日投资	1,777,169	77.69%	1,804,584	85.90%
定期存款	562,622	24.59%	690,156	32.85%
债券	996,224	43.55%	940,605	44.77%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1	67,569	2.95%	62,348	2.97%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2	150,754	6.60%	111,475	5.31%
权益类投资	411,626	17.99%	236,033	11.23%
股票	111,500	4.87%	94,914	4.52%
基金	169,505	7.41%	83,642	3.98%
其他权益类投资3	130,621	5.71%	57,477	2.73%
投资性房地产	1,237	0.05%	1,283	0.06%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4	97,768	4.27%	59,054	2.81%
合计	2,287,800	100%	2,100,954	100%

注：

1、固定到期日投资项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2、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括保户质押贷款、信托计划、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3、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优先股、股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等。

4、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2 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1,715,985	1,603,44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44	7,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9,268	7,3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52,763	1,558,9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010	29,9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4,092	72,254
应付保单红利	107,774	74,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354	46,089
长期借款	2,643	2,623
应付债券	67,994	67,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53	19,375
其他类负债	95,306	72,715
合计	2,122,101	1,959,23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同比增长7.0%，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同比增长16.4%，主要原因是部分投资合同规模增加。

应付保单红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保单红利同比增长44.2%，主要原因是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比下降32.0%，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长期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2014年底维持稳定，公司2015年度无新增借款。2014年6月，因海外投资业务需要，本公司之一间子公司申请了为期5年、固定利率的2.75亿英镑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26.43亿元。

应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债券较2014年底维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未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下降12.5%，主要原因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

6.4.3 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224.92亿元，同比增长13.5%，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及本报告期盈利的综合影响。

6.5 现金流量分析

6.5.1 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76.06亿元。此外，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5,626.22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本公司的投资证券数量之大，